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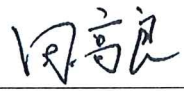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对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预计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预计合理、客观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高良  _____

李寿双 _____

郭菊娥  _____

2019年12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高良_____

李寿双 _____

郭菊娥_____

2019年12月16日